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45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0392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98,99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450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 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790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及長女皆為智能障礙者，無工作能力，訴願人配偶年邁、無積蓄，平日以撿拾破爛維生，訴願人婆婆 50 多年前已改嫁，雖略有積蓄，但都是改嫁後所得，與訴願人家庭絕不相干，如今將訴願人婆婆之動產合併計算，致訴願人不符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實屬冤枉。又訴願人及長女原被安置於本市○○住宅，因不慎引起火災，被迫遷出，現緊急被送至桃園○○之○○訓練中心暫住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 2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婆婆、長女共計 4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，查無存款投資。
- (二) 訴願人婆婆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5 筆共計 28,56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595,978 元。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存款投資為 1,595,97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98,99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6 年 5 月 1 日列印之 94

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平時審查結果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之婆婆早已他嫁，且其目前之積蓄都是改嫁後所得，與訴願人家庭絕不相干，不應將訴願人婆婆列入計算乙節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，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，訴願人之婆婆縱已改嫁，惟其仍係訴願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長女之直系血親，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婆婆列計，自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另訴願人主張無工作能力等云云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晰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